

金門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0950045787 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清冊

主旨：公告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公告清冊。

縣長李炆烽